

# 常州市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常设协字〔2022〕04号

## 关于组织第七届“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评选” 申报工作的通知

根据江苏设协（2022）16号《关于开展第七届“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请我市符合文件申报要求的勘察设计师可自愿申报。申报材料于2022年8月2日前报常州市勘察设计协会。

申报材料：申请表及评分材料登记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与相关证明附件材料以A4图幅统一装订成一册。申报表及评分材料登记表Word格式和附件材料PDF格式电子文件拷至U盘并随附件材料一并报送。

联系人：陆乐

联系电话：86612643

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1-2号楼五楼526室



#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文件

江苏设协（2022）16号

## 关于开展第七届“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勘察设计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了进一步激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技术骨干的责任心和荣誉感，提高我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水平、推进技术进步、鼓励技术创新、加快技术人才培养，促进全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依据《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评选与管理办法》（2022修订版），继续开展“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材料及要求

1. 请申报人员仔细阅读《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评选与管理办法》（2022修订版）。认真填写申报表及评分材料登记表一式2份，其中1份与相关证明附件材料以A4图幅统一装订成1册。申报表及评分材料登记表Word格式和附件材料PDF格式

电子文件考至U盘并随附件材料一并报送。各项材料于2022年8月5日前报送到单位所在地设区市勘察设计协会。

在遵循“每两年评选一次”原则的同时，本次评选名额不超过40名，申报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技术人员总数的3%。

## 二、地方协会复核

2022年8月12日前，各设区市勘察设计协会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复核，提出意见，加盖设区市勘察设计协会公章后，报送到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三、联系人

联系人：殷承杰 安若素

电 话：025-51868129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287号银城广场辅楼201室

邮 编：210036

附件：1、《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评选与管理办法》  
(2022修订版)

2、《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申报表》

(以上附件材料请在 [www.jssks.com](http://www.jssks.com) 网站下载)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2年7月12日

抄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刘大威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计处

附件 1:

# 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评选与管理办法

## (2022 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发广大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责任感与荣誉感，引导激励勘察设计人员勇于创新、积极探索的精神，为社会提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俱佳的优秀勘察设计成果，参照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与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是全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内工程技术人员的荣誉称号。获得“荣誉称号”人员建议推荐参评“江苏省设计大师”和“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第三条** 组织成立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评选领导小组，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评选和管理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条** 组织成立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评选委员会，负责具体评选工作。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评选委员会由省住建厅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行业专家及历届省优秀勘察设计师代表等组成，人数为不少于 15 人的奇数，按行业分建筑、勘察、工业、交通、水利、市政、园林等类型。评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评选委员会人员组成由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领导小组决定。

**第五条** 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40 名。

**第六条** 评选专家必须本人参加评审工作，不得委派代表出席，也不得写出书面意见委托他人到会代读。

**第七条** 分类型初评时专家评选实行单位回避制度。

**第八条** 评选委员会会议、专业类型初评组会议都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 第二章 申报

**第九条** 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申报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必须是在江苏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勘察设计企业，并且是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二）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正确的政治观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三）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工程勘察设计领域取得显著成绩，为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带头人，在我省行业内享有一定声誉；

（四）在设计理念、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

（五）在抗灾救灾新冠疫情防控等方面发挥重要技术支撑作用；

（六）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工作（含相关专业研究生就读期间）15年以上（满足本办法第十条者可适当放宽），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国家已实施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还须具有相应的执业注册资格；

（七）年龄不超过60周岁（以评选当年12月31日为计算截止日期），且在职未退休；

（八）近五年主持（指担任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过本行业至少3项大型或2项大型3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或设计；获得过省级（部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以上奖项；

（九）五年在本专业领域出版过学术专著，在国家级或省级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过学术（技术）论文两篇或在核心刊物发表过1篇论文，或参编过1项省级工程建设标准或（行业）标准设计。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者，在申报评选中可优先考虑：

在本专业领域拥有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科技成果，并在工程项目中得到应用，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者，申报不予受理：

(一)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的项目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本人受到行政处罚；

(二) 因勘察设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申报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申报人提交以下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单位法人代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 申报表（见附件）；

(二) 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四) 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五) 相关知识产权、科研项目成果鉴定等证明材料；

(六) 相关学术专著、论文、标准规范等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人将审核后的申报材料送到单位所在地设区市勘察设计协会复核，复核后报送至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第三章 评选与发布**

**第十四条** 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评选分为程序性初核、分类型初评及综合评选 3 个阶段。

**第十五条**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核验材料的完整性，并进行程序性初核，程序性初核合格人员及材料的初核意见按行业类型分类提交各分类专业组初评。

**第十六条** 初评时，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评选委员会组织召开各类型初评会议，指定各类型初评组组长，初评组对符合要求的申报人材料依据《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评选量化评分标准》结合本专业特点逐项打分，按分值高低对各类型组申报人员进行排序，推荐出候选人，按照 1:1.2 的比例推荐候选人进入综合评选。

**第十七条** 综合评选时，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评选委员会组织召开综合评选会议，对候选人进行评选，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本届

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提名名单。会上对初评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得票数达到或超过有效票数 2/3 且排在前 40 位的候选人列入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提名名单。若得票未达到有效票数 2/3 的候选人不足 40 名，不再补选。

**第十八条** 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提名名单，在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网站及提名人所在单位公示 1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评选领导小组根据公示反馈情况对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提名名单进行审议认定。

**第二十条** 提名名单通过审议认定后，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文公布，授予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

#### **第四章 奖惩**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不得有碍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违反者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申报资格。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必须如实进行申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并给予通报批评、停止申报人 2 次申报资格，情节恶劣的终身不得申报。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可对获评的“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给予奖励及提供相应待遇，应发挥学术交流平台作用，为“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评选专家应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廉洁自律，不得收受申报单位、申报人的礼金、礼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参与评选工作。对违反评选纪律者，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评选领导小组将取消其评选专家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五条** 评选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附件 2:

## 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 \_\_\_\_\_

申报人单位: \_\_\_\_\_

专业技术职称: \_\_\_\_\_

从事专业: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填表说明

一、本表一式两份，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或使用计算机打印，要求字迹工整。

二、主要栏目填写说明：

“个人简历”一栏从大学教育开始，包括取得的各类专业学历情况；

“获得荣誉”填写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专业负责人获得国家、省级或其它各种荣誉；

三、本表内容应依次填写，内容较多可加附页，空项填“无”。

四、本表一律用中文和阿拉伯数字填写。

五、除申报表外其它（包括本表加页）及所需附件材料请用 A4 型纸装订成 1 册，按评选规定上报（附电子版）。

六、本表可从江苏勘察设计网站（[www.jssks.com](http://www.jssks.com)）下载。

# 申报人声明

本人\_\_\_\_\_（申报人）\_\_\_\_\_（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人填报的《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是真的，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如有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申报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籍 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学 位				
职 务		专业技术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从 事 专 业				
执业注册类型		注册证书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何时何校毕业				
掌握外语情况				参加何种党派或团体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获得荣誉：						
所在单位  意 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盖 章</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span>					

<p>设区市勘察设计协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评选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师评选领导小组 审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 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评选量化评分标准

## 一、勘察设计业绩、项目获奖、科技项目或知识产权

### 1、勘察设计业绩

(1) 勘察设计业绩取规模最大的3个项目计分，不要求所填项目必须是获奖项目。

(2) 勘察设计业绩基本赋分标准：由专业评审专家根据项目规模等级，按照大型、中型两个档次分别赋分15分、10分，赋分对象为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专业负责人，一般工程参加者不记分。项目规模等级划分标准参照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版)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2017版)。

### 2、工程项目或科研项目获奖

(1) 获奖取奖项等级最高的5项工程项目或科研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以获得的最高等级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2) 获奖基本赋分标准：

1、工程勘察 设计奖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部行业)	2、科 技进 步奖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部行业)
	一等奖 (金奖)	20分	15分		一等奖	50分	20分
	二等奖 (银奖)	18分	12分		二等奖	30分	18分
	三等奖		10分		三等奖	20分	15分

注：部级或行业级需要部有关机关发奖或中字头协会发奖才有效。

(3) 《评选办法》规定奖项以外的获奖，经专业评审组认定可酌情赋分；

(4) 申报人须提供个人获奖证书。

### 3、科技项目或知识产权

科技项目或知识产权共计三项，超过三项的应选取分值前三位的科技项目或知识产权计分。

## (1) 科技项目

(a)、申报人参加完成过国家（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的全过程，其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主持的论证计 5 分；

(b)、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省内先进以上水平 1 项计 2 分，完成省级以上工法或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1 项计 2 分；

## (2)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作为技术专利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 1 项计 5 分，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计 1 分，软件著作权 1 项计 0.5 分。同时，知识产权获得者按证书排名计分，证书排名前 5 名计满分，排名第 6-10 位的分值减半，排名 10 位以后的不计分。

## 二、论文、著作和标准规范

1、论文和专著共计二篇，超过二篇的应选取分值前二位的论文和专著计分。

2、论文必须与申报专业有关，且发表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

3、做为主要起草人编制、修订的国家及省（部）级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本行业技术标准、规程可等同学术专著，字数不限。

4、论文和著作原则上应单独撰写，独著、合著计分见下表。

	考核内容	赋分标准	备注
论文	国家核心期刊或外文重要期刊发表或为三大检索(SCI、EI、ISTP)的本专业论文	3分	1、核心期刊或三大检索论文申请人要给出证明； 2、增刊和内刊不赋分； 3、合著论文的按合著人数前三位均分有关分值； 4、专著达到规定字数者（前三名）计满分，排名4名后减半计分。
	正式刊物公开发表的，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分	
著作	省部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	5分	
标准规范	国家、省级、行业团标	见备注	

### 三、专家赋分

对以上计分项目需要进行专家赋分。专家按照业绩或获奖项目技术难度与复杂程度、技术指标或理论创新先进程度、社会经济效益大小与国内先进水平等因素酌情逐项进行赋分。赋分不超过该项目基本得分的50%。专家的具体赋分要求见下表：

评分项	评分条件	专家赋值
三个计分工程项目	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 担任专业负责人。	50%基本分； 35%基本分。
五个计分获奖工程或获奖科研项目	国家工程金奖或国家科技一、二等奖； 国家工程银奖或国家科技三等奖； 国家铜奖、省工程一等、省科技一、二等奖； 省工程二等、或省科技三等； 其它获奖等级。	50%基本分； 45%基本分； 40%基本分； 30%基本分； 20%基本分。
三项计分科技项目或知识产权	科技项目鉴定结论为国际先进； 科技项目鉴定结论为国内领先； 科技项目鉴定结论为国内先进。	50%基本分； 35%基本分； 20%基本分。
	获国际专利； 获国内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50%基本分； 35%基本分。
二篇计分论文或著作或标准规范	著作； 核心期刊、或外文期刊、或三大检索论文； 其它。	50%基本分； 40%基本分； 30%基本分。

# 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评选量化评分材料登记表

申报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从业年限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从事专业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年份	本人在任务中承担角色	专家打分	
					初评得分	成果水平认定赋分
1						
2						
3						
小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部门	获奖年份	本人在任务中承担角色
1						
2						
3						
4						
小计						

近五年

项目

业绩

获奖

情况



序号	名称 (科研开发项目、技术、专利、权利)	类别 (科研、开发指论证级别, 专利指实用新型和发明)	取得 年份	本人承担角 色或排名	初评 得分	成果水平 认定赋分	
1							
2							
3							
小计							
序号	名称 (论文、论著、标准、规范)	发表刊物(出版社)名 称、刊号	刊物(标准、规范)类别 (核心、非核心期刊, 专著, 地标、国标)	出版 年份	本人承担角 色或排名	初评 得分	成果水平 认定赋分
1							
2							
小计							

**注：请申报人按序填写，相关证明材料按序装订。依据《办法》和《评分标准》各类得分项目数量对应设置，增加无效。**